证券代码:688786 证券简称:悦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0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董事于缘宝先生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于缘宝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9 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具体内容

“于缘宝:

经查,你在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安新材)IPO 前取得其股份 9,345,000 股,占其总股本的 10.9374%,且自 2016 年 11 月至今担任悦安新材董事。悦安新材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了你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3 年 2 月 11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1,708,000 股,即不超过悦安新材当时总股本 1.9990%的股份,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悦安新材于 2023 年 3 月 11 日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而你在 2023 年 2 月 9 日至 2 月 10 日减持悦安新材股份共计 508,000 股,成交均价为 49.41 至 50.45 元/股,总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2,515.02 万元。上述违规减持悦安新材股票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19 号)第十二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应引以为戒,落实承诺措施对违规减持行为进行整改补救,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法律法规规定,避免违规减持行为再次发生。

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及采取的措施

1、公司董事于缘宝先生在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表示将以此为戒,认真吸取教训,将严格按照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补救措施,切实加强对《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进一步强化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的合规和自律意识。

2、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对公司主体行为作出,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对上述行政监管措施高度重视,将进一步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学习,督促有关股东进一步提升规范意识,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会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786 证券简称:悦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9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赣州瑞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和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4,4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083%;赣州瑞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283,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721%;萍乡瑞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854,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0%。瑞和投资、瑞智投资、瑞岚投资均系由深圳德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三者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58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8804%。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公司股东瑞和投资、瑞智投资、瑞岚投资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5,1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5.9925%。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减持期间为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 个交易日后的 4 个月内,减持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 1,706,666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9975%。其中瑞和投资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750,552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8784%;瑞智投资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727,788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8518%;瑞岚投资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228,326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267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减持期间为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4 个月内,减持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 3,413,334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9950%。其中瑞和投资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1,501,104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7569%;瑞智投资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1,455,58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7036%;瑞岚投资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456,65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5345%。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6 日收到股东瑞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瑞智投资、瑞岚投资出具的《赣州瑞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瑞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萍乡瑞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7 月 16 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区间届满。现将相关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赣州瑞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450,000	5.2083%	IPO 前取得:4,450,000 股
赣州瑞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283,100	2.6721%	IPO 前取得:2,283,100 股
萍乡瑞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854,400	1.0000%	IPO 前取得:854,4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赣州瑞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50,000	5.2083%	瑞和投资、瑞智投资、瑞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德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赣州瑞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83,100	2.6721%	
	萍乡瑞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4,400	1.0000%	
	合计	7,587,500	8.8804%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赣州瑞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310	0.4568%	2023/3/17-2023/7/16	集中竞价交易	46.52-53.94	20,101,103.03	未完成:1,861,346 股	4,059,690	4.7515%
赣州瑞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0.9363%	2023/3/1-2023/6/30	大宗交易	41.66-44.02	34,564,000.00	未完成:1,383,368 股	1,483,100	1.7358%
萍乡瑞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100	0.1452%	2023/3/1-2023/7/16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44.27-52.64	6,017,203.25	未完成:560,876 股	730,300	0.8547%

注:1、以上表格中的数据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2、瑞岚投资于 2023 年 6 月 5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 74,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867%;于 2023 年 6 月 9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 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58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2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2023 年 6 月 27 日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及李晓华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078,3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1%。其中,PAUL XIAOMING LEE 先生累计增持 1,246,718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3%;李晓华先生累计增持 831,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9%,截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112)

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拟自 2023 年 6 月 27 日起 4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

近日,公司收到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及李晓华先生出具的告知函,在 2023 年 6 月 27 日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期间,PAUL XIAOMING LEE 先生及李晓华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078,3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1%。其中,PAUL XIAOMING LEE 先生累计增持 1,246,718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3%;李晓华先生累计增持 831,600 股,占公司总股 0.09%。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一、副董事长、总经理李晓华先生。

2、增持主体持股数量及比例:本次增持实施前,PAUL XIAOMING LEE 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26,192,2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91%;李晓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6,919,389 股,通过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及上海恒邹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073,276 股,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78,992,665 股,占总股本的 8.08%。

3、增持主体在本公告前 12 个月内无已披露的增持计划。

4、增持主体在本公告前 6 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

2、增持股份的金额:PAUL XIAOMING LEE 先生及李晓华先生拟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不高于 20,000 万元。

3、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或累计跌幅比例,相关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结合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在增持计划期内实施增持。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3 年 6 月 27 日起的未来 4 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予以顺延,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5、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7、本次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增持是否基于其主体的特定身份:本次增持不基于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李晓华先生的特定身份。

8、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计划增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1、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2023 年 6 月 27 日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PAUL XIAOMING LEE 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246,718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977,839,210 股的 0.13%,累计增持金额为 11,638.25 万元;李晓华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股份 831,6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977,839,210 股的 0.09%,累计增持金额为 7,758.54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PAUL XIAOMING LEE 先生和李晓华先生增持计划实施完成。

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PAUL XIAOMING LEE	126,192,257	12.91%	127,438,975	13.03%
李晓华	66,919,389	6.84%	67,750,989	6.93%

注:以上为直接持股股数。

四、律师专项法律意见

国浩(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增持事宜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五、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增持主体承诺在实施增持股份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并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六、备查文件

1、《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承诺期限内增持完成的告知函》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之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ST 新纺 公告编号:2023-051 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的概述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野纺织”)于 2023 年 7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号),申请人河南天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工建设”或“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阳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

2023 年 7 月 17 日,公司收到南阳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3)豫 13 破申 39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和《通知书》((2023)豫 13 破申 39 号,以下简称“《通知书》”),南阳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

《决定书》具体内容如下:

2023 年 7 月 3 日,天工建设以新野纺织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法院申请对新野纺织进行重整,并同时申请预重整。

2023 年 7 月 13 日,法院召开听证会,申请人天工建设、被申请人新野纺织、债权人代表、职工代表、纺织行业专家和新野县政府代表等参加会议,新野纺织同意重整及预重整,承诺接受预重整程序中临时管理人的监督,履行预重整相关义务,并提交了重整可行性分析报告,新野县政府代表表示全力支持重整及预重整工作,纺织行业专家发表了专业意见,认为新野纺织具有较高的重组和商业价值,参会的债权人和职工代表等也均同意对新野纺织进行重整及预重整。

为降低重整成本、提高重整成功率、有效识别新野纺织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行性,法院决定如下:对新野纺织进行预重整。

《通知书》具体内容如下:

预重整期间,公司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1、妥善保管公司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2、勤勉经营管理,妥善维护资产价值;

3、配合临时管理人调查,接受临时管理人的监督,配合审计和评估;

4、及时向临时管理人报告经营中的重大事项;

5、不得对外清偿债务,但为企业继续营业、维持其营运价值所必要的支出除外;

6、未经允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7、积极与出资人、主要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达成重组协议,制作预重整方案;

8、完成与预重整相关的其他工作。

在预重整期间,公司应当将与重整有关的所有信息向债权人、出资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充分、完整、真实、合法的予以披露。

二、进行预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南阳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有利于提前启动债权申报与审查、资产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有利于公司与广大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人等提前进行沟通和征询意见,全面掌握各方主体对重整事项的反馈意见和认可程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尽快制定重整方案,提高后续重整成功率及相关重整工作效率。

在预重整期间,公司将依法配合临时管理人等进行预重整相关工作。若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依法积极主动配合法院及管理人的重整工作,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在平等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解决债务问题和未来经营发展问题的方案,推进公司重整工作进展。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已经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外,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内控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均未消除。

2、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虽然已进入预重整程序,但预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预重整是否成功、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3、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外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内控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后续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3.11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也将面临被终止上市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3)豫 13 破申 39 号);

2.《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23)豫 13 破申 39 号)。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7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重要子公司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时印务”)实施停产已满 3 个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五)款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2、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07 月 18 日(周二)开市起停牌 1 天,自 2023 年 07 月 19 日(周三)开市起复牌。

3、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07 月 19 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 称由“金时科技”变更为“ST 金时”,证券代码仍为“002951”,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 10%变为 5%。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仍为人民币普通股;

2、股票简称由“金时科技”变更为“ST 金时”;

3、股票代码仍为“002951”;

4、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3 年 07 月 19 日;

5、公司股票停复牌起始日:2023 年 07 月 18 日开市起停牌,2023 年 07 月 19 日开市起复牌;

6、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5%。

二、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金时印务作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因受行业政策以及市场环境等方面的影响,金时印务印刷业务订单急剧减少,为避免后续的进一步亏损,公司停止了金时印务的印刷生产业务。截止目前,金时印务停产已满 3 个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五)款规定: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公司股票交易触及上述“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三、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的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1.5 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3 年 07 月 18 日停牌一天,自 2023 年 07 月 19 日复牌恢复交易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由“金时科技”变更为“ST 金时”,证券代码仍为“002951”,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 10%变为 5%。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已深切认识到上述事项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将采取有效措施 并积极推进,尽早消除不确定因素对公司的影响。具体应对措施:

1、加快推进新业务投产进程。

2、尽快推进新产业的布局。

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接受 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经开区南二路 2508 号

联 系 人:陈浩成

联系电话:028-68618235

传 真:028-68618226

电子邮箱:jszq@jinshigp.com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3-041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6 名,实到董事 6 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彭震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彭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现选举彭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彭震先生原任的副董事长职务同时终止),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本次选举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名单调整为:主任委员彭震先生,其他委员张宏先生、王培志先生。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七日

附件:彭震简历

彭震先生,1972 年生,现任浪潮信息副董事长、总经理,历任公司副总经理等职。截至目前,彭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432,0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3-040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中国工程院院士王恩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为了减少兼职,王恩东先生申请辞去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职务及董事会下属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恩东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王恩东先生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日,王恩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王恩东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 2023-058
债券代码:143195、143226、185567、250772
债券简称:18 格地 02、18 格地 03、22 格地 02、23 格地 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经公司对存货项目前期计提减值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和详尽调查,发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海控保联置业有限公司、上海海控太联置业有限公司及重庆两江新区格力地产有限公司 2018-2021 年度未能准确估算存货的预期未来售价,现予以更正,采用追溯重述法补提 2018-2021 年度存货跌价准备,并由此导致 2022 年年初存货、未分配利润和 2022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需做相应调减。综上,公司对 2018-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 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仅影响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主要涉及存货和资产减值损失科目,不影响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列报和披露。

● 追溯调整将导致公司 2018-2021 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变动-441,920,402.48 元、-3,038,056.57 元、-162,567,224.17 元、-18,861,306.63 元,分别占更正前公司 2018-2021 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86.21%、-0.58%、-29.10%、-4.10%;并由此导致 2022 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调增 626,386,989.85 元,占更正前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23.34%。上述调整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年度财务报表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前期相关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概述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近期,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0471 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公司收到《监管工作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年审会计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相关部门按要求对所涉问题进行认真核查落实。

对于《监管工作函》中“关于存货跌价准备”问题,经公司对存货项目前期计提减值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和详尽调查,发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海控保联置业有限公司、上海海控太联置业有限公司及重庆两江新区格力地产有限公司 2018-2021 年度未能准确估算存货的预期未来售价,现予以更正,采用追溯重述法补提 2018-2021 年度存货跌价准备,并由此导致 2022 年年初存货、未分配利润和 2022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需做相应调减。综上,公司对 2018-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仅影响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主要涉及存货和资产减值损失科目,不影响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列报和披露。

追溯调整将导致公司 2018-2021 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变动-441,920,402.48 元、-3,038,056.57 元、-162,567,224.17 元、-18,861,306.63 元,分别占更正前公司 2018-2021 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86.21%、-0.58%、-29.10%、-4.10%;并由此导致 2022 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调增 626,386,989.85 元,占更正前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23.34%。上述调整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年度财务报表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

公司采用追溯重述法补提存货跌价准备,并对 2018-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详见“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相应对 2018-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本次追溯调整对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一)对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存货	21,438,532,001.96	-441,920,402.48	20,996,611,599.48
流动资产合计	24,171,626,020.82	-441,920,402.48	23,729,705,618.34
资产总计	29,668,760,878.49	-441,920,402.48	29,226,840,476.01
未分配利润	4,125,383,863.12	-441,920,402.48	3,683,463,460.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195,663,470.81	-441,920,402.48	7,753,743,068.33
股东权益合计	8,205,130,320.78	-441,920,402.48	7,763,209,918.3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9,668,760,878.49	-441,920,402.48	29,226,840,476.0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56,868.39	-441,920,402.48	-440,963,534.09
营业利润	673,765,213.69	-441,920,402.48	231,844,811.21
利润总额	676,020,950.36	-441,920,402.48	234,100,547.88
净利润	511,817,762.07	-441,920,402.48	69,897,359.59
持续经营净利润	511,817,762.07	-441,920,402.48	69,897,359.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2,629,066.53	-441,920,402.48	70,708,664.05
综合收益总额	1,065,495,635.91	-441,920,402.48	623,575,233.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66,306,940.37	-441,920,402.48	624,386,537.89
基本每股收益	0.25	-0.22	0.03
稀释每股收益	0.24	-0.21	0.03

(二)对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存货	23,753,071,605.98	-444,958,459.05	23,308,113,146.93
流动资产合计	27,380,009,052.38	-444,958,459.05	26,935,050,593.33
资产总计	32,663,154,841.78	-444,958,459.05	32,218,196,382.73
未分配利润	4,652,236,495.26	-444,958,459.05	4,207,278,036.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854,170,313.24	-444,958,459.05	7,409,211,854.19
股东权益合计	7,863,809,305.02	-444,958,459.05	7,418,850,845.9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2,663,154,841.78	-444,958,459.05	32,218,196,382.7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6,590,308.78	-3,038,056.57	-109,628,365.35
营业利润	706,177,299.49	-3,038,056.57	703,139,242.92
利润总额	708,067,924.42	-3,038,056.57	705,029,867.85
净利润	526,449,406.20	-3,038,056.57	523,411,349.63
持续经营净利润	526,449,406.20	-3,038,056.57	523,411,349.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6,278,530.73	-3,038,056.57	523,240,474.16
综合收益总额	582,174,084.84	-3,038,056.57	579,136,028.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82,003,209.37	-3,038,056.57	578,965,152.80

(三)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存货	25,735,233,535.43	-607,525,683.22	25,127,707,852.21
流动资产合计	29,883,597,195.40	-607,525,683.22	29,276,071,512.18
资产总计	37,470,008,240.94	-607,525,683.22	36,862,482,557.72
未分配利润	5,210,963,391.16	-607,525,683.22	4,603,437,707.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422,808,055.50	-607,525,683.22	7,815,282,372.28
股东权益合计	8,430,876,952.48	-607,525,683.22	7,823,351,269.2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7,470,008,240.94	-607,525,683.22	36,862,482,557.72

2、合